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996—2011

挥发性有机液体馏程的测定

Test method for distillation range of volatile organic liquids

2011-09-09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D1078-05《挥发性有机液体馏程的标准试验方法》。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STM D1078-05 章条编号对照表参见附录 A。

本标准与 ASTM D1078-05 相比无技术性差异。

本标准主要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——将关于安全问题的提示放在文首；

——第 2 章根据 GB/T 1.1—2009 的要求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并将部分引用标准改为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；增加了 GB/T 3723 和 GB/T 6680 等有关化工品采样的标准；

——为使用方便，将引用的 ASTM E133 标准的仪器装置图等具体内容直接列入正文中，在表 2 中增加了适用的温度计牌号；

——根据检测需要，增加了“5.6 气压计”条款；

——将大气压的单位换算成国际单位制单位 kPa；

——精密度的文字叙述按 GB/T 20001.4—2001 标准要求进行了修改；

——删除了与技术要求无关的内容(章节号 1.3, 1.4, 1.5, 13.2, 14)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邬蓓蕾、任飞、林振兴、王豪、奚中威、王海波、费旭东、程世刚。

挥发性有机液体馏程的测定

警告——本标准未提及同标准使用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在应用本标准之前，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，并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危害说明见第6章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挥发性有机液体馏程测定的方法及相关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馏程范围在30℃~350℃，且蒸馏过程中化学性质稳定的烃类化合物、含氧化合物、化学中间体和它们的混合物等有机液体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（GB/T 3723—1999，idt ISO 3165:1976）

GB/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（GB/T 6536—2010，ASTM D86-07a，MOD）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ASTM E1 ASTM 浸入式玻璃温度计规范

ASTM E133 蒸馏设备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初馏点 initial boiling point

从冷凝管的末端滴下第一滴冷凝液的瞬间观察到的温度计读数。

3.2

干点 dry point

蒸馏烧瓶最低点的最后一滴液体蒸发时观察到的瞬间温度计读数，不考虑蒸馏烧瓶壁上的任何液体。

3.3

分解点 decomposition point

蒸馏烧瓶中液体出现热分解初始迹象时的温度计读数。

3.4

终馏点 final boiling point

试验过程中得到的温度计的最高读数。

注：终馏点通常是在蒸馏烧瓶底部的全部液体都蒸发之后才出现，常被称为最高温度。

3.5

终点5分钟 end point 5 minutes

如无干点或终馏点出现，95%蒸馏点后5 min时的温度计读数。